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持續關連交易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摘要

於2022年1月25日，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博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就5-6號陽西設施向陽西電力提供維護服務，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西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預期最高年度上限將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合約年期的特殊情況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解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年期所需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嘉林資本的意見」一節。

朱先生可能被視為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就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背景

於2022年1月25日，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北京博奇

(2) 陽西電力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主要事項： 北京博奇就5-6號陽西設施提供維護服務

服務範圍： 維護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維護設施：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維護設施；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脫硫廢水藥物處理／製備等；玻璃片及噴塗層修復(單次修復≤ 50平方米)；

(2) 電力設施：所有現場電箱、配電箱、維修電箱及其他一級及二級設備；37千瓦及以下低壓電機的外包工作(包括盤管更換、轉子動態平衡、軸噴灑修復等)；10千伏系統面板(僅負責主要電氣部件)、380伏系統面板、直流系統面板及電池、不斷電系統面板、乾式變壓器、局部傳輸電機設備、局部維修箱、通風、電纜及電纜防火設施、電纜盤、電纜槽及接地系統；避雷設施；

- (3) 熱控設備：脫硫、脫硝及公共系統（包括氨區）的所有熱控設備；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及其配套設備系統的所有熱控設施；脫硫脫硝連續排放監測系統設備；
- (4) 綜合設施：消防水系統及消防地下管網系統；棚架安裝及拆卸、隔熱拆卸及組裝、零散油漆防腐；起重機械、電梯設備及通風井的日常檢測及維護，配合特殊設備檢測部門完成年度檢測；空調及照明維護；
- (5) 衛生及清潔：所有設備（包括鋼架、管道等）的衛生及清潔；區域內的衛生及清潔（不包括地面清潔及綠化、澆水及除草）；及
- (6) 北京博奇服務範圍內的其他工作。

服務費： 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惟可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	數目	整個年期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
1.	5-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維護費 (附註1)	每月455,864	68個月	30,998,752
2.	5-6號陽西設施各項的C級檢修及維護 (附註2)	每項 192,124.80 (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10次	1,921,248 (以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準)

序號	項目	單價 (人民幣)	數目	整個年期內將 收取的費用總額 (人民幣)
3.	於2025年1月至2027年8月就5-6號陽西設施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 (附註3)	無	無	1,000,000 (可按下文所述機制予以調整)
總額				33,920,000

附註：

1. 日常維護費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配套設施及設備費、管理費、消耗材料成本等。人工成本乃參考陽江勞動單位的現行市價以及基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提供類似維護服務的項目的估計現場工人數量而釐定。
2. C級檢修及維護乃參考本集團已訂立的有關向發電廠提供脫硫脫硝設施維護服務的其他現有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釐定。
3. 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撥備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規定釐定，適用於參與招標程序的所有服務供應商。

付款條款：

(1) 每月付款：

北京博奇須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提交上月產生的服務費的付款申請表格。陽西電力須向北京博奇支付陽西電力批准的上月付款總額的90%，餘下10%將由陽西電力保留作維護質保金（「**維護質保金**」）。最後一筆每月付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2) 維護質保金退款：

- (a) 日常維護質保金：陽西電力須於年度日常維護期屆滿後及於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維護質量問題後30日內，每年免息退還。日常維護質保金的最後一期退款將於訂約雙方結清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後作出。

- (b) C級檢修及維護質保金：陽西電力須於北京博奇完成單次C級檢修及維護後三個月及陽西電力確認設施並無質量問題後30日內免息退還。

**人工成本調整
機制：**

第一、二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不予調整。僅第三階段（即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產生的人工成本將予以調整。

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公式： $F_i = M \times C \times$ 第三階段每月維護量（即32個月），其中：

F_i = 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價格；

M = 日常維護的每月人工成本（最高不得超過每月日常維護費總額的72%）；

C = 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10\% \leq C \leq 10\%$ ，超出部份將不予調整）；

$$\text{人工成本調整比例} = \left(\frac{\text{2025年第一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text{2021年第三季度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 - 100\% \right) \times 50\%$$

於履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期間，綜合人工單價乃經參考「陽江市工程造價信息」釐定。第三階段日常維護的人工成本調整將自第三階段第二季度起按每月平均支付。

基於風險分擔原則，倘第三階段綜合人工單價的加權平均價格同比下降，陽西電力將根據上述人工成本調整計算原則扣除向北京博奇作出的付款。倘北京博奇提出任何異議並要求終止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其將被視為違約。陽西電力有權從待支付款項內直接扣除上述人工成本調整的款項，而北京博奇亦須向陽西電力賠償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20%的違約金。倘違約金不足以賠償陽西電力的損失，則陽西電力有權繼續尋求額外賠償。

履約擔保： 北京博奇將以陽西電力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及按要求支付的銀行履約擔保（按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協定的形式及內容）（「擔保」），金額相當於年度日常維護費的10%。擔保將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3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

於收到擔保後，陽西電力將退還招標按金。

倘北京博奇未能遵守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則陽西電力有權單方面終止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並視乎違約的嚴重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擔保。為免生疑問，擔保與北京博奇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及義務同時存在。

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5-6號陽西設施的日常維護費（包括5-6號陽西設施第三階段（2025年1月至2027年8月）日常維護人工成本的調整撥備）的服務費為固定費用，並將根據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條款支付。

然而，有關5-6號陽西設施各項的C級檢修及維護的服務費（誠如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述，預期合共為人民幣1,921,248元）將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為確保於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北京博奇將成立一個項目團隊（由來自營銷部、維護業務中心及技術精算部門的專業人士組成）以核算將產生的成本，尤其是北京博奇的檢查員將進入項目現場以追蹤所產生的成本，確保C級檢修及維護費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以確保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確認。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就相關年度上限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資料（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將按季度審閱。倘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任何適用及適當措施（可能包括刊發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增加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由於本集團與陽西電力過往並無就5-6號陽西設施訂立類似交易，故並無過往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22年	5,900,000
2023年	5,900,000
2024年	5,900,000
2025年	6,200,000
2026年	6,200,000
2027年	4,500,000

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根據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將收取的最高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固定每月日常維護費乘以年內相應服務月數；
- (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的C級檢修及維護費。由於北京博奇將按5-6號陽西設施運行情況所需進行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本公司已假設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將每年進行兩次（即5-6號陽西設施各自進行一次）以計算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北京博奇將遵守及遵從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並就5-6號陽西設施進行最多10次C級檢修及維護服務；及
- (iii) 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所載2025年至2027年第三階段的潛在人工成本增加、通脹及調整機制；

(b). 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金額採納緩衝額，以應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任何意外情況或其成本的意外增加。

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煤炭消耗及污染排放標準明顯收緊。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盡量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備受認可的領先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北京博奇為其電廠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保留陽西設施的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以盡量降低成本及避免需管理具不同聯繫點及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若干不同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

運營及維護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處理行業榮獲多個備受認可的獎項，且因向1-4號陽西設施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我們已熟悉陽西電力的營運及設施。有關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就1-4號陽西設施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函。透過訂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將利用其於維護脫硫脫硝設施方面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其管理經驗並獲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從事脫硫脫硝設施維護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並將提升我們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朱一航先生為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兄弟，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52,170,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西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預期最高年度上限將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合約年期的特殊情況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解釋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年期所需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嘉林資本的意見」一節。

朱先生可能被視為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於就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關於本集團及北京博奇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廢水處理以及節能減排等。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國內外建設及營運燃煤發電廠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

關於陽西電力

陽西電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行業投資，並已於中國投資眾多發電廠。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

嘉林資本的意見

於評估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陽西電力透過招標程序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甄選服務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所需維護服務及維護服務協議模板(作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的年期約為六年。由於維護服務的年期約為六年，故訂立多份年期較短的維護服務協議將過於繁瑣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ii.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技術要求及排放標準，訂立較長的運營及維護協議以確保其運營的合規性及確定性，並將其運營風險降至最低，對發電廠而言具有商業上的裨益。

在考慮與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的協議擁有如此的年期(即約六年)是否合乎一般處理方法時，嘉林資本已識別及審閱八項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涉及維護服務的交易，大部份上述協議的年期為十年，均為超過三年。

此外，嘉林資本已審閱五份涉及本集團提供維護服務的協議副本(其中四份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嘉林資本注意到，該等協議的年期為四至九年，即亦超過三年。

基於上文所述，嘉林資本確認，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為有需要，且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與陽西電力訂立的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六年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陽西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5-6號陽西設施維護服務協議年期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東華夏電力」	指	廣東華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偉航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4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脫硝設施
「5-6號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5-6號脫硫、脫硝及廢水零排放設施
「5-6號陽西設施 維護服務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陽西電力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維護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就5-6號陽西設施將提供的的維護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陽江市 工程造價信息」	指	陽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佈的截至上個月的陽江公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綜合人工單價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